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通常執行案 第	CV3-24-0153-CEO	號	第三民事法庭
Processo: Execução Ordinária			3º Juízo Cível

請求執行人：潘俊達(PUN CHON TAT)，男性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於澳門黑沙環中街 183 號保利達第一座 3B。

被執行人：來意集團有限公司，商業登記編號為 61306 SO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聯絡地址為澳門下環街 45 號賢匯花園地下 A 鋪，現下落不明；

袁智峰(UN CHI FONG)，男性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聯絡地址為澳門巴掌圍斜巷 12 號豪運大廈 5-H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：

茲由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，以三十日為期，公示傳喚上述兩名被執行人，得在告示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，向請求執行人支付肆拾玖萬玖仟捌佰伍拾陸圓壹角澳門元(MOP499,856.10)的款項，並支付由此而產生的將到期利息、印花稅、訴訟費用及相應的職業代理費，或在同一期間內透過異議對本執行案提出反對，或指定予以查封的財產，否則，視為將指定查封財產的權利交由請求執行人行使，以及本案將在被執行人缺席之情況下審理至結案。

如提出異議，或進行宣告之訴的其他程序，必須委託律師。

本案詳情載於最初聲請書內，其複本存於本庭辦事處以供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澳門，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。

法官

鍾志偉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孫君博